

#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

固环评审（2024）2号

## 关于宁夏清水河综合治理工程 （原州区沈家河水库～沙葱沟段）2023年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固原市原州区水务局：

你单位报来《宁夏清水河综合治理工程（原州区沈家河水库～沙葱沟段）2023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原州区，治理段落为清水河原州区沈家河水库～沙葱沟段，河道测控桩号K25+832~75+845（QSH16～QSH28），河道长度50.01km。项目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防洪体系建设和水生态修复与治理两部分。其中防洪体系建设内容包括：布置蒋河水库断面扩整防护工程1处，长度0.567km；高边坡治理工程3处，总长1.33km；新建蒋河水库断面扩整段道路0.567km；提标改造三营镇段防汛道路1处，总长2.90km。水生态修复与治理工程主要对三营镇段滩地进行生态修复，滩地修复面积35.62万m<sup>2</sup>（534.06亩），三营镇段滩区生态治理段布设步道



2.55km。本项目总投资 2429 万元，环保投资 33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1.36%。

经专家评审，本项目建设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措施的基础上，工程建设导致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缓解和控制，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 二、项目建设运营期环境影响控制主要措施

### （一）施工期

#### 1.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严格控制施工范围，施工现场设置围挡，加强施工现场及施工便道的洒水降尘工作；物料及临时开挖的土方采取围挡、遮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及时洒水等防尘措施；物料运输过程中车辆加盖篷布，控制车速，合理选择运输路线，出入车辆清洗，严禁超载、运料散落等措施，建筑工地应全面落实“六个 100%”的扬尘防控措施，场界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2.施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设置临时施工废水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设置环保型旱厕，粪便定期清运作为附近村庄农家肥使用，少量盥洗类生活污水用于场地



洒水抑尘。

### 3.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禁止施工，加强施工机械的维修保养等措施，场界环境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限值要求。

### 4.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弃方全部回填利用；施工营地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 5.施工期生态影响减缓措施

施工期表层土采取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分层回填，严格划定施工作业范围和路线，合理避让植被覆盖区域，减少对地表植被的扰动和破坏；严格按照用地范围施工，不得随意扩大；施工完毕后对用地范围内临时占地进行土地平整和植被恢复，对平整后的土地进行原有土地剥离的表土覆盖；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进行水土流失防治恢复，应注重拦护、植被恢复等措施。

## (二) 运营期

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废气、废水、噪声以及固体废物，建设单位应对各施工临时占地原用地为草地的区域所采取的植被恢复措施开展日常巡护，确保生态恢复措施达到预期效果。

## 三、有关要求

本审批意见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



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建成后 3 个月内，最长不超过一年，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建设单位应自觉接受环境保护日常监管工作。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建设单位联系人：张志学      联系方式：15209640299



---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原州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1月18日印发